



机工建筑考试

2015

全国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考点速记掌中宝

微信扫一扫
与小编互动
获赠2014年真题



轻松通关梦成真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考点荟萃·轻松掌握

2015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分别为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施工许可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每章均对考点的具体内容进行阐述。

本书涵盖了考试的重点,内容精练,重点突出,版面新颖,便于携带。本书适合所有参加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随时随地利用有限的时间掌握考试的重点。

前 言

2015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日趋临近,为了帮助考生利用零散、有限的时间掌握考试的重点,加深记忆,迅速提高应试能力,我们精心策划并组织了一批优秀的一级建造师考试辅导教师,编写了本套辅导用书。

“2015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从便于考生快捷掌握易错易混知识的角度出发,采用新颖的图表对比方式,把必考知识点作了准确全面的总结。

本系列丛书具有的特点如下:

浓缩了教材中所有的精华内容,将重点、难点一网打尽,并充分考虑了近年试题的命题思路 and 方向,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目了然。

版面新颖、形式活泼,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对重点内容进行总结,以求用更直观的方式阐述较复杂的、难以理解的知识,帮助考生轻松记忆考点。

携带方便是本系列丛书最大的特点,考生可以充分利用零散的时间进行反复的

记忆。考生可把本书随身携带,但谨记千万不要带进考场。

虽然编者一再精益求精,但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和指正。

最后,衷心地祝愿各位考生能够考出好的成绩,顺利过关!

目录

前言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1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5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6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2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4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16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22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27
1Z30109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30

1Z3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33
1Z3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33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36
1Z302030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42
1Z3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47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47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63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67
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73
1Z3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73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103
1Z304030	相关合同制度	116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25
1Z3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125

1Z3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30
1Z3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133
1Z3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40
1Z306010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40
1Z306020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43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49
1Z3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58
1Z3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164
1Z3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72
1Z307010	工程建设标准	172
1Z307020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82
1Z307030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89
1Z3070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97
1Z307050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207

1Z3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211
1Z308010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211
1Z3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221
1Z308030	仲裁制度	248
1Z308040	调解、和解制度与争议评审	257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262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考点 1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相关法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国籍法》《国务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
民法商法	《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等
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
经济法	《统计法》《土地管理法》《标准化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审计法》《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法》《反垄断法》等

(续)

社会法	《残疾人保障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等
刑法	《刑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1) 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2) 非诉讼程序法: 主要是《仲裁法》

考点2 法的形式

宪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是我国最高的法律形式
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即狭义的法律。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又称非基本法律、专门法)两类
行政法规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 以及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特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现行的建设行政法规主要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续)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目前,各地方都制定了大量的规范建设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如《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部门规章	名称可以是“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目前,大量的建设法规是以部门规章的方式发布的,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
地方政府规章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
国际条约	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

考点3 法的效力层级

宪法至上	任何法律、法规都必须遵循宪法而产生
------	-------------------

(续)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法律的效力是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的形式。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当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新法优于旧法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考点1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 (1)依法成立
- (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2 法人的分类

企业法人

非企业法人

考点3 企业法人的变更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其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考点 4 项目经理部与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部	不具备法人资格，而是施工企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而组建的非常设的下属机构 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企业法人承担
项目经理	是受企业法人的委派，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全面负责的管理者 是一种施工企业内部的岗位职务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考点 1 代理的法律特征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应该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考点2 代理的主要种类

委托代理	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法定代理	根据法律的规定而发生的代理
指定代理	根据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的指定而发生的代理

考点3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

不得委托代理的 建设工程活动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须取得法定资格	某些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必须由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方可实施
民事法律行为的 委托代理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考点4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

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项完成	被代理人通常是授予代理人某一特定期间的代理权，或者是某一项也可能是某几项特定事务的代理权，那么在这一期间届满或者被指定的代理事项全部完成，代理关系即告终止，代理行为也随之终止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被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单方取消委托，也允许代理人单方辞去委托，均不必以对方同意为前提，并以通知到对方时，代理权即行消灭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不管是被代理人还是代理人，任何一方的法人终止，代理关系均随之终止

 考点5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必须取得代理权，并依据代理权限，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要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

(续)

转托他人代理应当 事先取得被代理人 的同意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	---

考点6 无权代理

表现形式	(1) 自始未经授权 (2) 超越代理权 (3) 代理权已终止
责任承担	被代理人对无权代理人实施的行为如果予以追认，则无权代理可转化为有权代理，产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效力，并不会发生代理人的赔偿责任。如果被代理人不予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则无权代理人需承担因无权代理行为给被代理人 and 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考点7 表见代理

概念	行为人虽无权代理，但由于行为人的某些行为，造成了足以使善意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象，而与善意第三人进行的、由本人承担法律后果的代理行为
效力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需具备的特别构成要件	(1) 须存在足以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 (2) 须本人存在过失 (3) 须相对人为善意
责任承担	本人受表见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实施的法律行为的约束，享有该行为设定的权利和履行该行为约定的义务。本人不能以无权代理为抗辩。本人在承担表见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考点 8 代理不当或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委托书授权不明	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故意行为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违法代理行为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考点 1 物权的法律特征

支配权

绝对权

财产权

排他性

考点 2 物权的种类

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是指所有人对其所有的财产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担保物权	权利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考点 3 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土地所有权	土地所有权是国家或农民集体依法对归其所有的土地所享有的具有支配性和绝对性的权利。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	--

(续)

建设用地使用权	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
地役权	为使用自己不动产的便利或提高其效益而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权利



考点4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和保护

不动产物权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动产物权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续)

物权的保护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	---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考点 1 债的相对性

- (1) 债权主体的相对性
- (2) 债权内容的相对性
- (3) 债权责任的相对性

 考点2 建设工程债的发生根据

合同	是债发生的最主要、最普遍的依据
侵权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无因管理	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没有法律上的特定义务，也没有受到他人委托，自觉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而形成了债的关系
不当得利	没有法律上或者合同上的依据，有损于他人利益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由于不当得利造成他人利益的损害，因此在得利者与受害者之间形成债的关系。得利者应当将所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

 考点 3 建设工程债的常见种类

施工合同债

买卖合同债

侵权之债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考点 1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基本类型	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著作权，包括邻接权；一类是工业产权 我国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法律特征	(1) 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 (2) 专有性 (3) 地域性 (4) 期限性

 考点2 专利权

概念	专利权是指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制造、使用和销售的专有权
专利法保护的对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 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 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 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除了新颖性外, 外观设计还应当具备富有美感和适于工业应用两个条件
专利权的期限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 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专利审批制度: (1) 初步审查和公布申请 (2) 实质审查 (3) 专利权的授予



考点3 商标权

概念	商标专用权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对其注册的商标依法享有的专用权
商标专用权的内容以及保护对象	商标专用权的内容只包括财产权，商标设计者的人身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对象是经过国家商标管理机关核准注册的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不受《商标法》保护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商标注册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已经或准备使用的商标，按照法定的条件、原则和程序，向商标局提出申请，经商标局核准注册，授予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事实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 商标专用权人可以将商标连同企业或者商誉同时转让，也可以将商标单独转让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法律行为

 考点 4 著作权

概念	著作权是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建设工程活动中常见的著作权作品	(1) 文字作品 (2) 建筑作品 (3) 图形作品
著作权主体	在特定情况下, 国家也可以成为著作权的主体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 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 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著作权的保护期	(1)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2) 公民的作品, 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 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 50 年。如果是合作作品, 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 不再受《著作权法》保护

 考点5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概念	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软件著作权的限制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2) 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3) 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考点6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保护

损害情况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包括违约和侵权
建设工程专利权的保护	《专利法》规定,建设工程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建设工程商标权的保护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建设工程著作权的保护	对于著作权的保护,主要是民法保护

考点7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侵权的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法》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考点1 担保与担保合同的规定

担保	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为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实现债权人的权利的法律制度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

考点2 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的方式

保证

抵押

质押

留置

定金

考点3 保证的基本法律规定

保证合同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续)

保证人资格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为保证人。但是，以下组织不能作为保证人： (1)国家机关不得作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作为保证人 (3)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作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

考点4 建设工程施工常用的保证种类

施工投标保证金

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

工程款支付担保

预付款担保

 考点5 抵押物的范围

可以抵押的财产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3)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5)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6) 交通运输工具 (7)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不得抵押的财产	(1) 土地所有权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考点6 抵押的效力及抵押权的实现

抵押的效力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抵押权的实现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1)抵押合同已登记生效的，按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2)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如果抵押物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考点7 质权与留置

可以质押的权利	(1)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2)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3)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4)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	---

(续)

留置	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担保法》规定，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留置权
----	--

考点8 定金

《担保法》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考点 1 保险与保险索赔的规定

保险	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合同	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保险索赔	索赔的证据一般包括:保单、建设工程合同、事故照片、鉴定报告以及保单中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考点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所有在工程进行期间,对该项工程承担一定风险的有关各方(即具有可保利益的各方),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范围	(1) 自然事件 (2) 意外事故

(续)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1)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2)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3)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4)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5)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6)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7)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8)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9)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	---

(续)

除外责任	(10)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
保险期限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考点3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限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装期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安装期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内,一般应包括一个试车考核期。安装工程一切险对考核期的保险责任一般不超过3个月

1Z30109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考点1 法律责任的基本种类和特征

基本种类	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违宪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
法律责任的特征	(1) 法律责任是因违反法律上的义务(包括违约等)而形成的法律后果，以法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 (2) 法律责任即承担不利的后果 (3)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追究，由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4) 法律责任的实现由国家强制力做保障

考点2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民事责任的种类	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两类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民法通则》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考点3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主要承担方式

返还财产	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撤销后，应当返还财产。执行返还财产的方式是折价返还，即承包人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发包人按照“折价返还”的规则支付工程价款
修理	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赔偿损失	合同当事人由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财产上的损失时，由违约方依法或依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是指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一方当事人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

考点4 建设工程行政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责令停产停业 (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行政拘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考点5 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主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考点6 在建设工程领域，常见的刑事法律责任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串通投标罪

1Z3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1Z3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考点 1 施工许可证的适用范围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 建设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 的建设工程	(1) 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 (2) 抢险救灾等工程
不重复办理施工许可证 的建设工程	《建筑法》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另行规定的建设工程	《建筑法》规定，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考点2 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

申请主体	建设单位
法定批准条件	(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3)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样及技术资料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1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1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考点3 延期开工、核验和重新办理批准的规定

申请延期的规定	《建筑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核验施工许可证的规定	《建筑法》规定，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1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的规定	对于实行开工报告制度的建设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考点 1 施工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

- (1)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2)有符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 (3)有符合规定的技术装备
- (4)有符合规定的已完成工程业绩

考点 2 施工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

施工企业的资质序列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施工企业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资质序列，分别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又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考点3 施工企业的资质许可

施工企业资质管理体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施工企业资质的许可权限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 (1)施工总承包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 (2)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三级资质 (3)水利、交通、信息产业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 (4)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一级、二级资质 (5)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

考点4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延续和变更

企业资质的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建筑业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选择等级最高的一项资质为企业主项资质
---------	--

(续)

企业资质证书的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资质有效期届满,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	建筑业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企业分立的,分立后企业的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考点5 不予批准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的规定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1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 (1)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2)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续)

- (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6)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7)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 (8)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9)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 (10)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1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考点6 企业资质证书的撤回、撤销和注销

企业资质证书的撤回

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许可

(续)

企业资质证书的 撤销情形	(1)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 (4)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企业资质证书的 注销情形	(1)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2)建筑业企业依法终止的 (3)建筑业企业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考点7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规定

概念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是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外资建筑业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以及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
申请和审批制度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与资质的申请和审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中方出资额的限制	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中方合营者的出资总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考点8 禁止无资质承揽工程

《建筑法》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考点9 禁止越级承揽工程

禁止性规定	《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均规定，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联合共同承包的有关法律规定	《建筑法》规定，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分包工程的有关法律规定	《建筑法》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考点 10 禁止以他企业或他企业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规定

《建筑法》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1Z302030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考点 1 一级建造师的初始注册和延续注册**

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2)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3)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4) 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延续注册	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 3 年。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注册

考点2 一级建造师的变更注册和增项注册

变更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规定,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增项注册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考点3 不予注册的情形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 (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 (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 (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续)

- (9)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 (10)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考点 4 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失效与注销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的情形	(1) 聘用单位破产的 (2)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 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销资质证书的 (4)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 (5)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6)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7)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8)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注册证书注销和执业印章注销的情形	(1) 有以上规定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 (2)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3)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4) 受到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考点5 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规定，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 (1)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2)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 (3)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企业资质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考点6 建造师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基本权利	(1)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2)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3)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5)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6) 接受继续教育 (7)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8)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
------	--

(续)

基本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2)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3)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5)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6)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 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	---



考点7 注册机关的监督管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2)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3)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 (4)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1Z3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考点 1 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范围与规模

必须招标的范围	《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

(续)

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 (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 但项目总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	---

考点 2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法》规定,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还规定, 除《招标投标法》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进行招标:

- (1)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2)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3)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续)

(4)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此外，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

考点3 建设工程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和 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总承包招标和 两阶段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考点4 招标基本程序

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及标底、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审查、开标、评标、中标和签订合同以及终止招标等

 考点5 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考点6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2)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3) 有符合该法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考点7 编制招标文件及标底

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编制标底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考点 8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也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考点 9 资格审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考点 10 开标

开标时间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主持	招标人
参加人	所有投标人
检查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宣读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存档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考点 11 评标

负责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考点 12 中标和签订合同

中标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因此，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的行为属违法行为，所签订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考点 13 终止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考点 14 禁止肢解发包的规定

概念	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本应由一个承包单位整体承建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分别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规定	《建筑法》规定，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考点 15 投标文件

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送达与签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考点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招标人终止招标,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考点 17 禁止串通投标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禁止投标人
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续)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禁止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规定，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续)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招标投标法》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33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考点 18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是一种特殊的投标人组织形式，一般适用于大型的或结构复杂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续)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考点 19 中标的法定要求

公示中标候选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确定中标人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续)

中标通知书和报告 招标投标情况	《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履约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考点 20 招标投标投诉与处理

投诉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处理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考点 1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总承包

共同承包

分包

考点 2 工程总承包的主要方式

- (1) 设计采购施工 (EPC)/交钥匙总承包
- (2) 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 (3) 设计—采购总承包 (E-P)
- (4) 采购—施工总承包 (P-C)

考点 3 总承包企业的资质管理

凡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均可依法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等级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但是，承接施工总承包业务的，必须是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考点4 总承包单位的责任

法律依据	《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追偿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就是当分包工程发生了质量责任或者违约责任时，建设单位可以向总承包单位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分包单位请求赔偿，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进行赔偿后，有权依据分包合同对于不属于自己责任的赔偿向另一方进行追偿

考点5 建设工程共同承包的规定

概念	建设工程共同承包是指由两个以上具备承包资格的单位共同组成非法人的联合体，以共同的名义对工程进行承包的行为
共同承包的适用范围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
共同承包的资质要求	《建筑法》规定，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考点6 建设工程分包的规定

分包工程的范围	《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分包单位的条件与认可	《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总承包单位如果要將所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给他人，应当依法告知建设单位并取得认可。这种认可应当依法通过两种方式：在总承包合同中规定分包的内容；在总承包合同中没有规定分包内容的，应当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	《建筑法》规定，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续)

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界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分包单位的责任	《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考点1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的分类

良好行为记录	良好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考点2 施工单位资质不良行为与承揽业务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

资质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	(1)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

(续)

资质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5)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6)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承揽业务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	(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 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不按照与投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5)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考点3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1)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样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2)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 (3)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测，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考点4 注册建造师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标准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注册建造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有关监督部门确认后由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记入注册建造师执业信用档案：

- (1)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22条所列行为
- (2) 未履行注册建造师职责造成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

(续)

- (3) 泄露商业秘密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及时签字盖章的
- (5) 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6) 未履行注册建造师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7) 未履行注册建造师职责导致项目未能及时交付使用的
- (8) 不配合办理交接手续的
- (9) 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考点5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

公布的时限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建筑市场诚信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布时间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公布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3年
公布的内容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所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理决定应给予公告：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取消招标代理资格；取消在一定时期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暂停项目执行或追回已拨付资金；暂停

(续)

公布的内容	安排国家建设资金；暂停建设项目的审查批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公告部门可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书直接进行公告
公告的变更	对发布有误的信息，由发布该信息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修正，根据被曝光单位对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调整其信息公布期限，保证信息的准确和有效

考点6 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评价的基本规定

政府对市场主体的 守法诚信评价	政府对市场主体的守法诚信评价是政府主导，以守法为基础，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对市场主体进行诚信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对市场主体违反各类行政法律规定强制义务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其他不良失信行为记录 评价标准内容以建筑市场有关的法律责任为主要依据，对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可有所侧重，如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招标投标弄虚作假、质量安全问题、违反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等
--------------------	---

(续)

社会中介信用机构的 综合信用评价	社会中介信用机构的综合信用评价是市场主导，以守法、守信（主要指经济信用，包括市场交易信用和合同履行信用）、守德（主要指道德、伦理信用）、综合实力（主要包括经营、资本、管理、技术等）为基础进行综合评价
---------------------	---

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Z3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考点 1 合同的法律特征及订立原则

法律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 (2) 合同的当事人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双方自愿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观点、主张强加给另一方 (3) 合同的目的性在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4) 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个以上当事人；两个以上当事人不仅作出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是一致的
订立原则	合同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合法原则等

 考点2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划分标准	法律是否明文规定了一定合同的名称
有名合同	又称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定了一定的名称及具体规则的合同。《合同法》中所规定的 15 类合同，都属于有名合同，如建设工程合同等
无名合同	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合同的内容，即使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有名合同的范围，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仍然是有效的

 考点3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划分标准	合同当事人是否互相负有给付义务
双务合同	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互享债权、互负债务，一方的合同权利正好是对方的合同义务，彼此形成对价关系
单务合同	合同当事人中仅有一方负担义务，而另一方只享有合同权利的合同。无偿委托合同、无偿保管合同均属于单务合同

 考点4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划分标准	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交付标的物
诺成合同	又称不要物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成立的合同。大多数的合同都属于诺成合同，如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
实践合同	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如保管合同

 考点5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划分标准	法律对合同的形式是否有特定要求
要式合同	根据法律规定必须采取特定形式的合同。如《合同法》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不要式合同	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依法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

 考点6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划分标准	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价关系
有偿合同	一方通过履行合同义务而给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如建设工程合同等
无偿合同	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代价的合同，如赠与合同等

 考点7 主合同与从合同

划分标准	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
主合同	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
从合同	依附于主合同方能存在的合同

考点8 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法》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可分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考点9 合同订立与合同成立

合同订立	缔约人进行意思表示并达成一致意见的状态，包括缔约各方直接接触、协商、达成协议前讨价还价的整个动态过程和静态协议
合同成立	当事人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了合意。合同成立需具备下列条件： (1) 存在两方以上的订约当事人 (2) 订约当事人对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考点 10 要约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概念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要约是订立合同的必经阶段，不经过要约，合同是不可能成立的
要约的构成要件	(1) 内容具体确定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考点 11 要约邀请

概念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类型	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性质	要约邀请可以是向特定人发出，也可以是向不特定的人发出。要约邀请只是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如果自己承诺才成立合同。因此，要约邀请处于合同的准备阶段，没有法律约束力
效力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文件是要约邀请，对招标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文件是要约，应受自己作出的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的约束

 考点 12 要约

生效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的投标文件，自到达招标人时起生效
期间	要约的有效期间由要约人在要约中规定。要约人如果在要约中定有存续期间，受要约人必须在此期间内承诺
撤回	要约可以撤回，但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要约可以撤销，但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1)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2)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考点 13 承诺

概念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如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承诺
----	---------------------------------------

(续)

方式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这里的行为通常是履行行为，如预付价款、工地上开始工作等
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内容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考点 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定形式

法定形式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

(续)

特点	书面形式合同的内容明确，有据可查，对于防止和解决争议有积极意义 口头形式合同具有直接、简便、快速的特点，但缺乏凭证，一旦发生争议，难以取证，且不易分清责任 其他形式合同，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或者特定情形推定合同的成立，也可以称之为默示合同
----	--



考点 15 合同的内容

合同的内容，即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除法律规定的以外，主要由合同的条款确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考点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

《合同法》规定，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考点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承包双方的主要义务

发包人的主要义务	(1) 不得违法发包 (2) 提供必要施工条件 (3) 及时检查隐蔽工程 (4) 及时验收工程 (5) 支付工程价款
承包人的主要义务	(1) 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2) 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 (3) 接受发包人有关检查 (4) 交付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 (5) 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无偿修理

 考点 18 建设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
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包括发包人 or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指示暂停施工和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竣工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考点 19 工程价款的支付

《合同法》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如果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合同法》规定，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考点 20 合同价款的确定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

 考点 21 欠付工程款的利息支付与工程垫资的处理

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支付	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1)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 (2)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3)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工程垫资的处理	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应予以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部分除外 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支付利息的,不予支持

考点 22 承包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1) 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 应当依照《合同法》的规定, 认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2) 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 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

(3) 建筑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 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 6 个月, 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考点 23 建设工程赔偿损失的规定

特征

- (1) 赔偿损失是合同违约方违反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责任形式
- (2) 赔偿损失具有补偿性
- (3) 赔偿损失具有一定的任意性
- (4) 赔偿损失以赔偿非违约方实际遭受的全部损害为原则

(续)

构成要件	(1) 具有违约行为 (2) 造成损失后果 (3) 违约行为与财产等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4) 违约人有过错, 或者虽无过错, 但法律规定应当赔偿
赔偿损失的范围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约定赔偿损失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续)

法定赔偿损失	根据法律规定的赔偿范围、损失计算原则与标准,确定赔偿损失的金额
赔偿损失的限制	(1)赔偿损失的可预见性原则 (2)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考点 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赔偿损失

发包人应当承担的 赔偿损失	(1)未及时检查隐蔽工程造成的损失 (2)未按照约定提供原材料、设备等造成的损失 (3)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造成的损失 (4)提供图样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且急于答复等造成的损失 (5)中途变更承揽工作要求造成的损失 (6)要求压缩合同约定工期造成的损失 (7)验收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	---

(续)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 赔偿损失	(1)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等造成的损失 (2) 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损失 (3) 偷工减料等造成的损失 (4) 与监理单位串通造成的损失 (5) 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的损失 (6) 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 (7) 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的损失
------------------	--

考点 25 无效合同

概念	无效合同是指合同内容或者形式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因而不能产生法律约束力,不受到法律保护的合同
特征	具有违法性;具有不可履行性;自订立之时就不具有法律效力
类型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续)

类型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无效的免责条款	免责条款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免除或者限制其未来责任的合同条款；免责条款无效是指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免责条款 《合同法》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考点 26 建设工程无效施工合同的主要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 52 条第 5 项的规定（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认定无效：①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②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③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

 考点 27 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与无效施工合同的工程款结算

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施工合同的工程款结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以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应予支持 (2)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不予支持

 考点 28 效力待定合同

概念	效力待定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因其不完全符合有关生效要件的规定，其合同效力能否发生尚未确定，一般须经有权人表示承认才能生效
----	--

(续)

类型	《合同法》规定的效力待定合同有三种： (1)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2)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3)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的财产订立的合同
----	--

 考点 29 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合同的履行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考点 30 合同权利的转让

合同权利的转让范围	《合同法》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合同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	《合同法》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	《合同法》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从权利随同主权利转让	《合同法》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考点 31 合同义务的转让

转让要求	《合同法》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合同义务转移的情况	(1) 合同义务的全部转移 (2) 合同义务的部分转移

 考点 32 合同中权利和义务的一并转让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将其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第三人，由第三人全部地承受这些权利和义务。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的后果，导致原合同关系的消灭，第三人取代了转让方的地位，产生出一种新的合同关系。只有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才能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

 考点 33 可撤销合同

概念	所谓可撤销合同，是指因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有撤销权的机构行使撤销权，使已经生效的意思表示归于无效的合同
可撤销合同的种类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合同撤销权的行使	《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1)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续)

被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合同法》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



考点 34 合同的终止

概念	合同的终止是指依法生效的合同，因具备法定的或当事人约定的情形，合同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债权人不再享有合同的权利，债务人也不必再履行合同的义务
合同终止的情形	(1)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2) 合同解除 (3) 债务相互抵消 (4)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5) 债权人免除债务 (6)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7)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考点 3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特征	(1) 合同的解除适用于合法有效的合同，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不发生合同解除 (2) 合同解除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 (3) 合同解除须有解除的行为 (4) 合同解除使合同关系自始消灭或者向将来消灭，可视为当事人之间未发生合同关系，或者合同尚存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合同解除的种类	(1) 约定解除合同 (2) 法定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程序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 93 条第 2 款、第 94 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考点 36 施工合同的解除

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以支持：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未完工的 (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解除施工合同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且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承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以支持： (1) 未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 (2) 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3)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
施工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续)

施工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1)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 应予以支持 (2)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 不予支持
-------------	--

考点 37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概念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因违反合同义务所承担的责任 《合同法》规定,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特征	(1) 违约责任的产生是以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为条件的 (2) 违约责任具有相对性 (3) 违约责任主要具有补偿性, 即旨在弥补或补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 (4) 违约责任可以由合同当事人约定, 但约定不符合法律要求的, 将会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 (5) 违约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形式

 考点 38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具备的条件及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具备的条件	(1) 合同当事人发生了违约行为，即有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 (2) 非违约方只需证明违约方的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便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而不需要证明其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 (3) 违约方若想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必须举证证明其存在法定的或约定的免责事由，而法定免责事由主要限于不可抗力，约定的免责事由主要是合同中的免责条款
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	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主要有：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或定金等

 考点 39 违约金和定金

违约金的约定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

(续)

违约金的变更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违约金的效力	当事人可以依照《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违约金的适用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考点 40 违约责任的免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法定的免责条件或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违约人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我国的《合同法》仅承认不可抗力为法定的免责事由

 考点 41 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与作用

合同示范文本的作用	推行这一制度,有助于当事人了解、掌握有关法律、法规,使合同的签订合法规范,避免缺款少项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不确切,防止出现显失公平和违法条款;也便于合同管理机关加强监督检查,有利于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及时解决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的法律地位	合同示范文本具有引导性、参考性,并无法律强制性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考点1 订立劳动合同的原则及劳动合同的种类

订立劳动合同的原则	《劳动合同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劳动合同的种类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考点2 劳动合同的条款

基本条款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 劳动合同期限
------	---

(续)

基本条款	(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6)劳动报酬 (7)社会保险 (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约定条款	劳动合同除上述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考点3 劳动报酬和试用期

劳动报酬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	---

(续)

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1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

考点4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劳动合同的履行	(1)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 (2)依法限制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的加班 (3)劳动者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用人单位发生变动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续)

劳动合同的变更	变更劳动合同时应当注意: (1) 必须在劳动合同依法订立之后, 在合同没有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之前的有效时间内进行 (2) 必须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即须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当事人的同意 (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劳动合同的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
---------	---



考点5 劳动者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时间要求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续)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因《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



考点6 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因《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

(续)

预告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

考点 7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的规定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三种人员:

- (1)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2)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续)

(3)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 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在 6 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 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 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人员



考点 8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与劳动合同的终止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规定,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依照该法第 40 条、第 41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续)

劳动合同的终止	《劳动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考点9 劳务派遣

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劳动合同法》第17条规定的各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

(续)

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用工单位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考点 10 劳务分包企业

政策措施	(1)明确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法律地位,建立预防和惩戒拖欠工资的长效机制 (2)简化建筑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审批程序,多渠道建立和发展劳务分包企业 (3)允许砌筑等相关专业劳务企业承担农房施工 (4)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用工必须办理社会保险 (5)建立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建筑劳务有序、有效的转化途径
------	---

(续)

政策措施	(6)加强对承包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使用监管,加大农民工职业培训资金投入数额 (7)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对农民工的多种管理方式
监督管理措施	(1)对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直接雇用农民工,不签订劳动合同,或只签订劳动合同不办理社会保险,或只与“包工头”签订劳务合同等行为,均视为违法分包进行处理 (2)无论承包企业在工程建设投标时是否压减“职工教育经费”,均视为已经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3)要加强日常监管,严格执法检查

考点 11 劳动者的休息休假与工资

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300%的工资报酬
------	--

(续)

劳动者的工资	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关系双方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如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劳动者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	---

考点 12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劳动法》规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	---

(续)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 《劳动法》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 4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应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



考点 13 劳动者的社会保险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用缴纳
失业保险	《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续)

生育保险	《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福利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考点 14 劳动争议的范围及解决方式

范围	(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6)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7)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8)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而发生的纠纷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解决方式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考点 15 集体合同争议的解决

协调处理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仲裁或诉讼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Z304030 相关合同制度 **考点 1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概念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合同的特征	(1) 承揽合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为标的 (2) 承揽人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承揽的工作 未经定作人同意，承揽人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承揽人工作具有独立性

(续)

承揽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揽工作的义务 (2)材料检验的义务 (3)通知和保密的义务 (4)接受监督检查和妥善保管工作成果等的义务 (5)交付符合质量要求工作成果的义务
定作人的义务	(1)按照约定提供材料和协助承揽人完成工作的义务 (2)支付报酬的义务 (3)依法赔偿损失的义务 (4)验收工作成果的义务

考点2 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

买卖合同的特征	(1)买卖合同是一种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2)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 (3)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 (4)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
---------	--

(续)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义务 (2)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3)瑕疵担保义务
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1)支付价款的义务 (2)受领标的物的义务 (3)对标的物进行检验和及时通知的义务
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考点3 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

借款合同的特征	(1)借款合同的标的物是货币 (2)借款合同一般为要式合同 (3)借款合同一般是有偿合同(有息借款)
贷款人的义务	(1)提供借款的义务 (2)不得预扣利息的义务

(续)

借款人的义务	(1) 提供担保的义务 (2) 提供真实情况的义务 (3) 按照约定收取借款的义务 (4)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义务 (5) 按期归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
借款合同的其他规定	(1)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2)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3)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考点 4 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

定期租赁	租赁合同可以约定租赁期限，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0 年 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	--

(续)

不定期租赁	(1) 当事人没有约定租赁期限 (2) 定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出租人的义务	(1) 交付出租物的义务 (2) 维修租赁物的义务 (3) 权利瑕疵担保的义务 (4) 物的瑕疵担保义务 (5) 保证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义务 (6) 保证共同居住人继续承租的义务
承租人的义务	(1) 支付租金的义务 (2) 按照约定使用租赁物的义务 (3) 妥善保管租赁物的义务 (4) 有关事项通知的义务 (5) 返还租赁物的义务 (6) 损失赔偿的义务

 考点5 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

概念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	(1) 出租人身份的二重性 (2) 出卖人权利与义务相对人的差异性 (3) 融资租赁合同是要式合同
出租人的义务	(1) 向出卖人支付价金的义务 (2) 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义务 (3) 协助承租人索赔的义务 (4) 尊重承租人选择权的义务
出卖人的义务	(1) 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 (2)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义务
承租人的义务	(1) 支付租金的义务 (2) 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赁物的义务 (3) 租赁期限届满返还租赁物的义务

 考点 6 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定

概念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承运人的权利	(1) 求偿权 (2) 特殊情况下的拒运权 (3) 留置权
承运人的义务	(1) 运送货物的义务 (2) 及时通知提领货物的义务 (3) 按指示运输的义务 (4) 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义务 (5) 因不可抗力灭失货物不得要求支付运费的义务

 考点 7 仓储合同的法律规定

概念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	---------------------------------

(续)

保管人的义务	(1) 验收的义务 (2) 出具仓单的义务 (3) 允许检查或者提取样品的义务 (4) 通知的义务 (5) 催告或做出必要处置的义务 (6) 损害赔偿的义务
存货人的义务	(1) 支付仓储费用的义务 (2) 说明的义务 (3) 按时提取仓储物的义务

考点 8 委托合同的法律规定

概念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 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委托合同的特征	(1) 委托合同的目的是为他人处理或管理事务 (2) 委托合同的订立以双方相互信任为前提 (3) 委托合同未必是有偿合同

(续)

委托人的义务	(1) 支付费用的义务 (2) 支付报酬的义务 (3) 赔偿损失的义务
受托人的义务	(1) 按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3) 委托事务报告和转交财产的义务 (4) 披露委托人或第三人的义务 (5) 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
委托合同的终止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Z3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考点 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规定,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申报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续)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规定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上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政府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考点2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考点3 大气污染的防治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的防治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运输、装卸、储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的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单位的监管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考点4 水污染的防治

施工现场水污染的防治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建设项目水污染的防治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的规定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考点 5 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

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的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的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储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Z3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考点 1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一般规定

节能的产业政策	《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
用能单位的法定义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订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循环经济的法律要求	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考点2 建筑节能的规定

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国家鼓励和扶持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新建建筑节能的规定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既有建筑节能的规定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的改造和供热系统的改造应当同步进行

考点3 施工节能的规定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黏土砖
-----------	---

(续)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节能与能源利用	《绿色施工导则》对节能措施，机械设备与机具，生产、生活及办公临时设施，施工用电及照明分别作出规定
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	《绿色施工导则》对临时用地指标、临时用地保护、施工总平面布置分别作出规定



考点4 施工节能技术进步和激励措施的规定

节能技术进步	(1) 政府政策引导 (2) 政府资金扶持
节能激励措施	(1) 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2) 税收优惠

(续)

节能激励措施	(3) 信贷支持 (4) 价格政策 (5) 表彰奖励
--------	----------------------------------

1Z3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考点 1 国家保护文物与水下文物保护的范围

国家保护文物的范围	《文物保护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1)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和壁画 (2)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3)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

(续)

国家保护文物的范围	(4)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5)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水下文物的保护范围	(1)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2)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3)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考点2 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的分级

文物保护单位的分级	《文物保护法》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续)

文物的分级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	--

考点3 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范围

- (1) 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范围
- (2)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范围
- (3) 属于国家所有的水下文物范围

考点4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

(续)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	---

考点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核定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备案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镇、村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1)保存文物特别丰富

(续)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名村的条件	(2) 历史建筑集中成片 (3) 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4) 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 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 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 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	--

考点 6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施工的规定

《文物保护法》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应当限期治理。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法》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

(续)

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考点7 施工发现文物报告和保护的規定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规定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确因建设工程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续)

施工发现文物的报告 和保护	《文物保护法》规定，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以上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水下文物的报告 和保护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以及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上缴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1Z3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Z306010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考点 1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6)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续)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考点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和政府监管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政府监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Z306020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考点 1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指出，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班组安全建设，保持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
施工单位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
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

(续)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制度	群防群治制度，是《建筑法》中所规定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它是施工企业进行民主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群众路线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	---

考点2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1)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4)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5)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考点3 总承包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定安全生产责任

分包合同应当明确总分包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可以分为法定责任和约定责任两种表现形式
----------------------	--

(续)

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订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向有关部门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4 分包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定安全生产责任

《建筑法》规定，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考点5 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
享有的安全生产的
权利

- (1) 施工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 (2) 施工安全防护用品的获得权
 - (3) 批评、检举、控告权及拒绝违章指挥权
 - (4) 紧急避险权
 - (5) 获得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赔偿的权利
- 《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 (6) 请求民事赔偿权

(续)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义务	(1) 守法遵章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等的义务 (2)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义务 (3) 施工安全事故隐患报告的义务
-------------------	---

考点 6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规定

施工单位三类管理人员与“三项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
施工单位全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续)

进入新岗位或者新施工现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指出，企业调整职工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要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方式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指出，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高危企业新职工安全培训合格后，要在经验丰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至少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工人师傅一般应当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3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成绩突出，善于“传、帮、带”，没有发生过“三违”行为等条件。要组织签订师徒协议，建立师傅带徒弟激励约束机制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考点 1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与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可分为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减少事故损失的安全技术措施
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临时用电方案不仅直接关系到用电人员的安全，也关系到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以下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以下者，应制订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
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中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考点2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安全技术交底通常包括：施工工种安全技术交底、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大型特殊工程单项安全技术交底、设备安装工程技术交底以及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等

考点3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规定

危险部位设置安全
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续)

不同施工阶段和暂停施工应采取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安全卫生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对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续)

危险作业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防护设备、机械设备等的安全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等的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考点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的安装、 改造和修理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的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考点5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消防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订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考点 6 工伤保险的规定

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工伤认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患职业病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续)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 10 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 1 级，最轻的为 10 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 3 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监督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



考点 7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范围、保险期限和最低保险金额	《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范围应当覆盖工程项目。已在企业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从事现场施工时仍可参加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限应涵盖工程项目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因延长工期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手续
-------------------------	--

(续)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范围、保险期限和最低保险金额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最低保险金额。最低保险金额要能够保障施工伤亡人员得到有效的经济补偿。施工企业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时，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此标准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和费率	保险费应当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保险费由施工企业支付，施工企业不得向职工摊派 施工企业和保险公司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各类风险因素商定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率，提倡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投保手续。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由总承包施工企业统一办理，分包单位合理承担投保费用。业主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由承包企业直接办理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索赔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投保企业在发生意外事故后即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使施工伤亡人员能够得到及时、足额的赔付

(续)

建筑意外伤害 保险的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内容可包括施工现场风险评估、安全技术咨询、人员培训、防灾防损设备配置、安全技术研究等。施工企业在投保时可与保险机构商定具体内容
-------------------	---

1Z3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考点 1 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续)

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考点2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的要素及补充性规定

事故等级划分的要素	(1)人员伤亡的数量(人身要素) (2)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经济要素) (3)社会影响(社会要素)
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考点3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

应急预案的编制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应急预案的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应急预案的备案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续)

应急预案的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应急预案的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急预案的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制订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3年修订1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考点4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

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

(续)

发生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后应采取的相应措施	(1) 组织应急抢救工作 (2) 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	------------------------------

考点5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的管辖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续)

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5)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考点 6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事故处理时限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	---

(续)

对事故调查报告 批复的落实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落实 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处理结果的公布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1Z3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考点 1 建设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建筑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1)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

(续)

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2)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信等公共设施的 (3)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4)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5)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资料	《建筑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不得提出违法要求和随意压缩合同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不得要求购买、租赁和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用具设备等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续)

申领施工许可证应当提供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依法实施装修工程和拆除工程	《建筑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考点 2 勘察单位与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勘察单位的安全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工程勘察成果是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设计的重要依据，也是保证施工安全的重要因素和前提条件
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1)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2) 提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和措施建议 (3) 对设计成果承担责任

 考点3 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对安全技术措施或 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含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依法对施工安全事故 隐患进行处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承担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的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考点4 设备检验检测单位的安全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考点5 机械设备等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
单位的安全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续)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单位的安全责任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的安全责任	(1)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2) 编制安装、拆卸方案和现场监督 (3) 出具自检合格证明、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的责任 (4) 依法对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进行检测

考点6 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

(续)

政府主管部门对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
政府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组织制订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抢救	《安全生产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续)

淘汰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受理检举、控告和投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	---

1Z3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Z307010 工程建设标准

考点 1 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按照《标准化法》的规定，我国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考点 2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范围和类型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范围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

- (1) 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等通用的质量要求
- (2) 工程建设通用的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

(续)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的范围	(3) 工程建设通用的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建筑模数和制图方法 (4) 工程建设通用的试验、检验和评定等方法 (5) 工程建设通用的信息技术要求 (6)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通用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 类型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1) 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等通用的综合标准和重要的、通用的质量标准 (2) 工程建设通用的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3) 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建筑模数和制图方法标准 (4) 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试验、检验和评定方法等标准 (5) 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信息技术标准 (6)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通用的标准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考点3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制定原则和程序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制定原则	(1)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资源，充分考虑使用和维护的要求，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2)对需要进行科学试验或测试验证的项目，应当纳入各级主管部门的科研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写出成果报告 (3)纳入国家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或受委托单位鉴定，且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 (4)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经认真分析论证或测试验证，符合我国国情 (5)国家标准条文规定应当严谨明确，文句简练，不得模棱两可，其内容深度、术语、符号、计量单位等应当前后一致 (6)必须做好与现行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工作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	准备、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四个阶段

考点4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审批发布和编号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审批发布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编号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代号、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号组成

考点5 国家标准的复审与修订

国家标准的复审	国家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需要，由该国家标准的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复审一般在国家标准实施后5年进行1次。复审可以采取函审或会议审查，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国家标准的修订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标准，应当进行局部修订： (1) 国家标准的部分规定已制约了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续)

国家标准的修订	(2) 国家标准的部分规定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3) 国家标准的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的国家标准相抵触 (4) 需要对现行的国家标准做局部补充规定
---------	---

考点6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范围和类型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范围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1) 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等行业专用的质量要求 (2) 工程建设行业专用的有关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 (3) 工程建设行业专用的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和制图方法 (4) 工程建设行业专用的试验、检验和评定等方法 (5) 工程建设行业专用的信息技术要求 (6) 其他工程建设行业专用的技术要求
-------------	---

(续)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类型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也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1) 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等行业专用的综合性标准和重要的行业专用的质量标准 (2) 工程建设行业专用的有关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的标准 (3) 工程建设重要的行业专用的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和制图方法标准 (4) 工程建设重要的行业专用的试验、检验和评定方法等标准 (5) 工程建设重要的行业专用的信息技术标准 (6) 行业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	--



考点7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程序与复审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程序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程序，也可以按准备、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四个阶段进行
------------------	---

(续)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复审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实施后,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该标准的批准部门应当适时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一般也是5年复审1次
-------------	---

考点8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的范围和权限	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不具体,且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作出统一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可制定相应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计划、统一审批、统一发布、统一管理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实施和复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中,对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的条文,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后,可作为强制性条文。在不违反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可以独立实施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本行政区域工程建设的需要以及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情况,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考点9 工程建设企业标准

范围	《标准化法》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内容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工程建设企业标准一般包括企业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考点10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实施强制性标准的法律规定

建设单位	《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

(续)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样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监理单位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单位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考点 1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在工程建设中，如果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现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应当由拟采用单位提请建设单位组织专题技术论证，报批准标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定。工程建设中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标准，而我国现行强制性标准未作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考点 12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机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检查的方式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续)

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的内容	(1)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2)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4)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工程项目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

1Z307020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考点1 对施工质量负责和总分包单位的质量责任

对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落实质量责任制，不仅是为了在出现质量问题时可以追究责任，更重要的是通过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职责，加强对施工过程的全面质量控制，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
---------	--

(续)

总分包单位的质量责任	《建筑法》规定,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 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 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 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 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	---

考点2 按照工程设计图样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规定

《建筑法》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样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样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样有差错的, 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考点3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检验制度

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实行检验制度,是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证施工质量的重要前提。施工单位应当严把两道关:一是谨慎选择生产供应厂商;二是实行进场二次检验

施工单位的检验要依据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对象是将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合同若有其他约定的,检验工作还应满足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检验结果要按规定的格式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的专业人员签字

考点4 施工检测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

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见证取样和送检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应取样数量的30%。下列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续)

见证取样和送检	(1)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2)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3)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4)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5)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 (6)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 (7)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防水材料 (8)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他试块、试件和材料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资质和检测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

(续)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 资质和检测规定	不合格项目台账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 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

考点 5 施工质量检验制度

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严格工序质量 检验和管理	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工序或过程的质量控制,特别是要加强影响结构安全的地基和结构等关键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 完善的检验制度和严格的工序管理是保证工序或过程质量的前提
强化隐蔽工程 质量检查	隐蔽工程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某一道工序所完成的工程实物,被后一工序形成的工程实物所隐蔽,而且不可以逆向作业的那部分工程

(续)

强化隐蔽工程 质量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要求,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 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	--

考点 6 建设工程的返修

相关规定	《建筑法》规定, 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应当负责返修。《合同法》也作了相应规定,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	---

(续)

概念	返修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义务，其返修包括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两种情形 返工是指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而又无法修理的情况下重新进行施工；修理是指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而又有可能修复的情况下，对工程进行修补，使其达到质量标准的要求。不论是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还是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施工单位都要负责返修
返修的责任	对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也应当负责返修，但是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考点7 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的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Z307030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考点 1 建设单位依法发包工程

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禁止性规定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考点 2 建设单位依法向有关单位提供原始资料与限制不合理的干预行为

依法向有关单位提供原始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限制不合理的干预行为	《建筑法》规定，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续)

限制不合理的干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

考点3 建设单位依法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行监理

依法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设计文件的重要内容,是编制施工图预算、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制作,进行施工、安装和工程验收等工作的依据
依法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续)

依法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还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1)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2)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3)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4)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5)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	--



考点 4 建设单位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是法定程序，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发施工许可证，工程不得开工
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工程规划许可证 (2)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续)

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监理合同及《工程项目监理登记表》 (4)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 (5)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承包合同等
------------	--

考点 5 建设单位依法保证建筑材料等符合要求与依法进行装修

依法保证建筑材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按照合同约定, 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依法进行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没有设计方案的, 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 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考点6 勘察、设计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1) 依法承揽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 (2) 勘察、设计必须执行强制性标准
- (3) 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 (4)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 (5) 依法规范设计对建筑材料等的选用
- (6) 依法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 (7) 依法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考点7 工程监理单位依法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与回避的义务

依法承担工程监理
业务

《建筑法》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续)

对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回避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都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

考点8 监理单位监理工作的依据和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的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 (2)有关技术标准 (3)设计文件 (4)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1)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单位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违法责任。如果监理单位违法监理,或者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质量事故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点9 工程监理的职责、权限与形式

职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权限	监理工程师拥有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以及每道施工工序的检查权，对检查不合格的，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在工程上使用或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依法和在授权范围内可以发布有关指令，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程
形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考点 10 政府部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我国的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体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政府监督检查的内容 和有权采取的措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禁止滥用权力 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续)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	---

1Z3070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考点 1 竣工验收的主体和法定条件

竣工验收的主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的法定条件	《建筑法》规定,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续)

竣工验收的法定条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

考点2 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档案资料

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

(续)

提交材料的时间要求	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材料的内容	施工单位一般应当提交的档案资料是: (1)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3)工程检验评定资料 (4)竣工图等

考点3 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验收的规定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消防法》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续)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1)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2) 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 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完成验收
建筑工程节能验收	《节约能源法》规定,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 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已经开工建设的, 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已经建成的, 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考点 4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与编审

结算方式	工程完工后, 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编审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 发包人审查; 实行总承包的工程, 由具体承包人编制, 在总承包人审查的基础上, 发包人审查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或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由总(承)包人编制, 发包人可直接进行审查, 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

 考点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与价款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单项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日 (2) 500 万元 ~ 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 (3) 2000 万元 ~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日
--------	---

(续)

结算审查期限	(4)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
价款结算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 5% 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 1 年质保期到期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内扣除 工程竣工结算以合同工期为准,实际施工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或延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奖惩办法执行



考点 6 索赔及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发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损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索赔,索赔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日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考点7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事项的处理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日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考点8 工程价款结算争议处理及结算管理

工程价款结算争议 处理	当事人对工程造价发生合同纠纷时，可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 双方协商确定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提请调解 (3) 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工程竣工后，发包、承包双方应及时办清工程竣工结算。否则，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权属登记

 考点9 竣工工程质量争议的处理

承包方责任的处理	《合同法》规定，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发包方责任的处理	《建筑法》规定，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1) 提供的设计有缺陷 (2) 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3) 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的处理原则	《建筑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均规定，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续)

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的处理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	--

考点 10 竣工验收备案的时间及须提交的文件

备案的时间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须提交的文件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

(续)

须提交的文件	件,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

考点 11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签收和处理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 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 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 责令停止使用,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Z307050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考点 1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提交时间及主要内容

提交时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主要内容	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考点 2 建设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水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考点3 保修义务的责任落实与损失赔偿责任的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因保修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损毁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保修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修人与建筑物所有人或者发包人对建筑物毁损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保修义务的承担和维修的经济责任承担应当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并承担经济责任

(2) 由于设计问题造成的质量缺陷，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其经济责任按有关规定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索赔

(3) 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其经济责任属于施工单位采购的或经其验收同意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经济责任；属于建设单位采购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经济责任

(4) 因建设单位(含监理单位)错误管理而造成的质量缺陷，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其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如属监理单位责任，则由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索赔

(5) 因使用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问题，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其经济责任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

(6) 因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损坏问题，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建设参与各方再根据国家具体政策分担经济责任

 考点 4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的确定	所谓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12 个月或 24 个月,具体可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预留保证金的比例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左右的比例预留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续)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

1Z3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1Z308010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考点 1 建设工程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的分类	(1) 财产关系方面的民事纠纷，如合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等 (2) 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如名誉权纠纷、继承权纠纷等
民事纠纷的特点	(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这主要是针对有关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而有关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多具有不可处分性。在建设工程领域，较为普遍和重要的民事纠纷主要是合同纠纷、侵权纠纷

 考点2 建设工程行政纠纷

概念	建设工程行政纠纷，是在建设工程活动中行政机关之间或行政机关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由于行政行为而引起的纠纷，包括行政争议和行政案件
行政行为的特征	(1) 行政行为是执行法律的行为。任何行政行为均须有法律依据，具有从属法律性，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或授权，行政主体不得作出任何行政行为 (2) 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裁量性。这是由立法技术本身的局限性和行政管理的广泛性、变动性、应变性所决定的 (3)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单方意志性，不必与行政相对方协商或征得其同意，便可依法自主做出 (4) 行政行为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带有强制性。行政相对方必须服从并配合行政行为，否则行政主体将予以制裁或强制执行 (5) 行政行为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例外

 考点3 易引发行政纠纷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政管理行为，如施工许可、专业人员执业资格注册、企业资质等级核准、安全生产许可等 行政许可易引发的行政纠纷通常是行政机关的行政不作为、违反法定程序等
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程序对于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常见的行政处罚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 行政处罚易导致的行政纠纷，通常是行政处罚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等
行政奖励	行政机关依照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社会和建设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鼓励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表彰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 行政奖励易引发的行政纠纷，通常是违反程序、滥用职权、行政不作为等

(续)

行政裁决	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争议)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对特定的侵权纠纷、损害赔偿纠纷、权属纠纷、国有资产产权纠纷以及劳动工资、经济补偿纠纷等的裁决 行政裁决易引发的行政纠纷,通常是行政裁决违反法定程序、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等
------	---



考点4 民事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

主要途径	和解、调解、仲裁、诉讼
相关规定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考点5 和解

概念	和解是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就已经发生的争议进行协商、妥协与让步并达成协议,自行(无第三方参与劝说)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通常它不仅从形式上消除当事人之间的对抗,还从心理上消除对抗
和解的适用	和解可以在民事纠纷的任何阶段进行,无论是否已经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和解也可与仲裁、诉讼程序相结合: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已提请仲裁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已提起诉讼的,可以请求法庭在和解协议基础上制作调解书,或者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法院记录在卷
和解协议的效力	和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在性质上仍属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和解协议执行,另一方当事人不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但可要求对方就不执行该和解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考点 6 调解

概念	调解是指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应纠纷当事人的请求,以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合同约定以及社会公德为依据,对纠纷双方进行疏导、劝说,促使他们相互谅解,进行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
调解方式	在我国,调解的主要方式是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以及专业机构调解

 考点 7 仲裁

概念	仲裁是当事人根据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协议,自愿将纠纷提交第三方(仲裁机构)作出裁决,纠纷各方都有义务执行该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
仲裁机构的性质	仲裁机构和法院不同。法院行使国家所赋予的审判权,向法院起诉不需要双方当事人在诉讼前达成协议,只要一方当事人向有审判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经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必须应诉。仲裁机构通常是民间团体的性质,其受理案件的管辖权来自双方协议,没有协议就无权受理仲裁。但是,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纠纷发生后,一方当事人提起仲裁的,另一方应当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续)

《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该法的调整范围仅限于民商事仲裁,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纠纷”;劳动争议仲裁等不受《仲裁法》的调整,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等不能仲裁
------------	--

考点8 仲裁的基本特点

自愿性	当事人的自愿性是仲裁最突出的特点。仲裁是最能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争议解决方式。仲裁以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即是否将纠纷提交仲裁,向哪个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庭如何组成,仲裁员的选择,以及仲裁的审理方式、开庭形式等,都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当事人协商确定的
专业性	专家裁案,是民商事仲裁的重要特点之一。仲裁机构的仲裁员是来自各行业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专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行业规则,对公正高效处理纠纷,确保仲裁结果公正准确,发挥着关键作用

(续)

独立性	《仲裁法》规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保密性	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同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翻译、仲裁员、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和指定的鉴定人、仲裁委员会有关工作人员也要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的有关情况
快捷性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在国际上得到承认和执行	根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也简称《纽约公约》)，仲裁裁决可以在其缔约成员中得到承认和执行



考点9 诉讼

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裁判、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	---

(续)

参与人	诉讼参与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等
公权性	民事诉讼是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意志行使司法审判权,通过司法手段解决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
程序性	民事诉讼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诉讼活动,无论是法院还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需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实施诉讼行为,违反诉讼程序常常会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或者达不到诉讼目的,如法院的裁判被上级法院撤销,当事人失去某种诉讼行为的权利等 民事诉讼分为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三大诉讼阶段。并非每个案件都要经过这三个阶段,有的案件一审就终结,有的经过二审终结,有的不需要启动执行程序
强制性	强制性是公权力的重要属性。民事诉讼的强制性既表现在案件的受理上,又反映在裁判的执行上 只要原告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无论被告是否愿意,诉讼都会发生。法院的裁判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生效判决或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考点 10 行政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请求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该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的基本特点如下: (1)提出行政复议的,必须是认为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当事人提出行政复议,必须是在行政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决定之后,如果行政机关尚未作出决定,则不存在复议问题 (3)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不服,只能按照法律规定向有行政复议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4)行政复议以书面审查为主,以不调解为原则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请求法院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依法裁判的法律制度 行政诉讼的主要特征如下:

(续)

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是法院解决行政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争议 (2) 行政诉讼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救济的同时, 具有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功能 (3) 行政诉讼的被告与原告是恒定的, 即被告只能是行政机关, 原告则是作为行政行为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而不可能互易诉讼身份
------	--

1Z3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考点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 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法院有四级, 分别是: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每一级均受理一审民事案件

 考点2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是以当事人与法院的隶属关系来确定诉讼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以被告住所地作为确定管辖的标准。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1)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2)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者主要营业地
特殊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以被告住所地、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 《民事诉讼法》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规定，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考点3 专属管辖

概念	专属管辖是指法律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专门由特定的法院管辖 专属管辖是排他性管辖,排除了诉讼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的权利
相关规定	《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3种适用专属管辖的案件,其中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房屋买卖纠纷、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等
注意事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不适用专属管辖,而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发包人和承包人也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发包人住所地、承包人住所地、合同签订地、施工行为地(工程所在地)的范围内,通过协议确定管辖法院

考点4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移送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其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考点5 管辖权异议

概念	管辖权异议是指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的该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的主张
时间要求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

(续)

裁定时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裁定；对人民法院就级别管辖异议作出的裁定，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并作出裁定
------	--

考点 6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含义	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是指因民事权利和义务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进行裁判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原告和被告	原告是指维护自己的权益或自己所管理的他人权益，以自己名义起诉，从而引起民事诉讼程序的当事人 被告是指原告诉称侵犯原告民事权益而由法院通知其应诉的当事人
共同诉讼人	共同诉讼人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 2 人以上(含 2 人)，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一同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的人

(续)

第三人	第三人是指对他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虽无独立的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原告、被告已经开始的诉讼中进行诉讼的人
-----	---

考点 7 诉讼代理人

含义	诉讼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委托，代理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人
相关规定	《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权限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的，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考点8 证据的种类

书证	书证是指以所载文字、符号、图案等方式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材料或者其他物品
物证	物证是指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及其痕迹,凡是以其存在的外形、重量、规格、损坏程度等物体的内部或者外部特征来证明待证事实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物品及痕迹,均属于物证范畴
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指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反映的声音、图像以及电子计算机储存的数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在实践中,常见的视听资料包括录像带、录音带、胶卷、电话录音、雷达扫描资料以及储存于软盘、硬盘或光盘中的计算机数据等
证人证言	证人是指了解案件情况并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当事人提供证词的人。证人就案件情况所作的陈述即为证人证言 《民事诉讼法》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还规定,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以及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续)

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陈述是指当事人在诉讼或仲裁中,就本案的事实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所作的陈述。《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鉴定结论	在对建设工程领域诸如工程质量、造价等方面的纠纷进行处理的过程中,针对有关的专业问题,由法院或仲裁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相应鉴定结论,是法院或仲裁机构据以查明案件事实、进行裁判的重要手段之一。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注意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1) 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 (2)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3) 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4) 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对于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

(续)

勘验笔录	勘验笔录是指人民法院为了查明案件的事实,指派勘验人员对与案件争议有关的现场、物品或物体进行查验、拍照、测量,并将查验的情况与结果制成的笔录
------	---

考点 9 证据保全的概念和作用

概念	所谓证据保全,是指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对证据加以固定和保护的制度
作用	民事诉讼或仲裁均是以证据为基础展开的。依据有关证据,当事人和法院、仲裁机构才能够了解或查明案件真相,确定争议的原因,从而正确地处理纠纷

考点 10 证据保全的申请和实施

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规定,当事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的,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 7 日。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续)

申请	《仲裁法》也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规定，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笔录等方法。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考点 11 证据的举证期限和证据交换

举证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规定，在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基础事实的期限，该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但是人民法院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指定的举证期限可以少于 30 日。前述规定的举证期限届满后，针对某一特定事实或特定证据或者基于特定原因，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酌情指定当事人提供证据或者反证的期限，该期限不受不得少于 30 日的限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可以少于 30 日
------	--

(续)

证据交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规定，法院对于证据较多或者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组织当事人在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证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	---

考点 12 证据的质证和认证

质证	质证是指当事人在法庭的主持下，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的过程。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认证	认证即证据的审核认定，是指法院对经过质证或当事人在证据交换中认可的各种证据材料作出审查判断，确认其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考点 13 不能作为或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依据的证据

(1) 在诉讼中, 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 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2) 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 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3) 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1) 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等的证言

2)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3)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4)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5)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4)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 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 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

考点 14 诉讼时效的概念与适用

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 未行使其权利的, 依据法律规定消灭其胜诉权的制度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在法律上发生的效力是权利人的胜诉权消灭。超

(续)

概念	过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起诉, 如果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 法院仍然应当受理
不适用于诉讼时效的情形	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 法院不予支持: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考点 15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普通诉讼时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 2 年
短期诉讼时效	下列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2)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3)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4)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续)

特殊诉讼时效	特殊诉讼时效不是由民法规定的,而是由特别法规定的诉讼时效。例如,《合同法》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的时效期间为4年;《海商法》规定,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1年
权利的最长保护期限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不予保护

考点 16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1) 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 (2)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3)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第61条、第62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

(续)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4) 合同被撤销，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合同被撤销之日起计算

(5) 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6) 管理人因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给付必要管理费用、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无因管理行为结束并且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人之日起计算

本人因不当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管理人及损害事实之日起计算

考点 17 诉讼时效中止

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续)

中止的条件	(1) 权利人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 不能行使请求权 (2) 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	---

考点 18 诉讼时效中断

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规定,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中断的特殊情形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 140 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 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①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 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②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 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③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④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 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 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续)

中断的特殊情形	(2) 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 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 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3) 当事人一方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 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4) 下列事项之一, 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①申请仲裁; ②申请支付令; ③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④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⑤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⑥申请强制执行; ⑦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⑧在诉讼中主张抵消; ⑨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5)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 (6) 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 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上述机关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的,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之日起重新计
---------	--

(续)

中断的特殊情形	算；刑事案件进入审理阶段，诉讼时效期间从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7) 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订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 140 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8) 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9)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0) 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	---

考点 19 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一审程序

二审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

 考点 20 一审的起诉和受理

起诉	《民事诉讼法》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有明确的被告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受理	《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收到起诉状，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审理前的主要准备工作如下： (1)送达起诉状副本和提出答辩状 (2)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及组成合议庭

 考点 21 一审的开庭审理

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当事人陈述 (2)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

(续)

法庭调查	(3)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4)宣读鉴定结论 (5)宣读勘验笔录
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是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法庭上行使辩论权,针对有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辩论的程序
法庭笔录	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宣判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不成的,如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考点 22 第二审程序

上诉期间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状	当事人提起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处理	(1)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2)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3)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4)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考点 23 审判监督程序

概念	审判监督程序即再审程序，是指由有审判监督权的法定机关和人员提起，或由当事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再次审理的程序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程序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其程序为：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时间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6个月后发现新证据的，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人民检察院的抗诉	抗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提起抗诉的法定情形，提请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审理

 考点 24 民事诉讼执行程序的概念和依据

概念	执行程序是指人民法院的执行机构依照法定的程序，对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迫使具有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履行其给付义务的行为
执行根据	(1) 人民法院制作的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裁定书以及生效的调解书等 (2) 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裁定书 (3) 仲裁机构制作的依法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 (4) 公证机关依法作出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5) 人民法院作出的先予执行的裁定、执行回转的裁定以及承认并协助执行外国判决、裁定或裁决的裁定 (6) 我国行政机关作出的法律明确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决定

考点 25 执行案件的管辖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供该人民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考点 26 执行程序

申请	申请强制执行应提交申请强制执行书，并附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还须遵守申请执行期限。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
执行	提交执行的案件有三类：具有给付或者履行内容的生效民事判决、裁定（包括先予执行的抚恤金、医疗费用等）；具有财产执行内容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审判人员认为涉及国家、集体或公民重大利益的案件

(续)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	--

考点 27 执行中的其他问题

委托执行	《民事诉讼法》规定,被执行人或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15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
执行异议	(1)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2)案外人提出的异议
执行和解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考点 28 执行措施

执行措施主要有：

- (1) 查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 (2)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 (3) 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 (4) 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 (5) 强制被执行人和有关单位、公民交付法律文书指定的财物或票证
- (6) 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
- (7) 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
- (8) 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 (9) 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 (10) 依申请执行人申请，通知对被执行人负有到期债务的第三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

 考点 29 执行中止和终结

执行中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裁定中止执行：

(续)

执行中止	(1) 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2)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异议的 (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 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承担义务的 (4)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 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5)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如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等。中止的情形消失后, 恢复执行
执行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1)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2)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3)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 无遗产可供执行, 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4)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5)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 无收入来源, 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6)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1Z308030 仲裁制度

考点 1 仲裁的基本制度及仲裁协议的形式

仲裁的基本制度	(1) 协议仲裁制度 (2) 或裁或审制度 (3) 一裁终局制度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协议的形式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自愿将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通过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仲裁法》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据此，仲裁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口头方式达成的仲裁意思表示无效。仲裁协议既可以表现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可以表现为独立于合同而存在的仲裁协议书。在实践中，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最常见的仲裁协议形式

 考点2 仲裁协议的内容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的内容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仲裁事项 (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这三项内容必须同时具备，仲裁协议才能有效
仲裁协议的无效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是指条款中应该有“仲裁”两字，表明当事人的仲裁意愿。该意愿应当是确定的，而不是模棱两可的。有的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争议可以提交仲裁，也可以提交诉讼，根据这种约定就无法判定当事人有明确的仲裁意愿。因此，《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这样的仲裁协议无效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考点3 仲裁协议的效力

对当事人的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一经有效成立，即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只能向仲裁协议中所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而不能就该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法院的约束力	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对仲裁机构的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是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的基础，是仲裁庭审理和裁决案件的依据。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仲裁委员会就不能获得仲裁案件的管辖权。同时，仲裁委员会只能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争议事项进行仲裁，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范围的其他争议无权仲裁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以及合同成立后未生效、被撤销等，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考点4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申请仲裁的条件	(1)有仲裁协议 (2)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3)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申请仲裁的方式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审查与受理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被申请人有权提出反请求

(续)

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	为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仲裁案件公正审理以及仲裁裁决有效执行,当事人有权申请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 当事人要求采取财产保全及/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仲裁委员会将当事人的申请转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其财产所在地及/或证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	--

考点5 仲裁庭的组成

合议仲裁庭	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独任仲裁庭	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但是,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结束前提出

 考点6 仲裁的开庭和审理

开庭	仲裁审理的方式分为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两种。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
审理	仲裁庭可以作出缺席裁决。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或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如果被申请人提出了反请求，不影响仲裁庭就反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或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如果被申请人提出了反请求，视为撤回反请求

 考点7 仲裁中的和解与调解

和解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仍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

(续)

调解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	--

考点 8 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书的效力	(1) 裁决书一裁终局,当事人不得就已经裁决的事项再申请仲裁,也不得就此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仲裁裁决在所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或地区)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

考点 9 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力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仲裁裁决强制执行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考点 10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和撤销

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情形	(1)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2)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5) 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	---

(续)

仲裁裁决的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此外,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	--

考点 11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涉外仲裁的基本类型	(1) 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外国企业和组织 (2) 涉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案件参照涉外案件处理
涉外仲裁机构	《仲裁法》规定,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 我国依据《仲裁法》设立的涉外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目前,中国境内的涉外案件主要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涉外仲裁案件的证据、财产保全	《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规定,在涉外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续)

涉外仲裁案件裁决的执行	《仲裁法》规定,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	--

1Z308040 调解、和解制度与争议评审

考点1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的原则	(1)当事人自愿原则 (2)当事人平等原则 (3)合法原则 (4)尊重当事人权利原则
人民调解的人员机构	人民调解的组织形式是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

(续)

人民调解的程序	(1) 当事人申请调解 (2)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调解 (3) 指定调解员或由当事人选定调解员进行调解 (4) 达成协议 (5) 调解结束
人民调解的调解协议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考点 2 行政调解

概念	行政调解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应纠纷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属于其职权管辖范围内的纠纷，通过耐心的说服教育，使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协议，促成当事人解决纠纷
----	---

(续)

种类	(1) 基层人民政府, 即乡、镇人民政府对一般民间纠纷的调解 (2) 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某些特定民事纠纷或经济纠纷或劳动纠纷等进行的调解
法律效力	行政调解属于诉讼外调解。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也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考点3 仲裁调解

概念	仲裁调解是仲裁机构对受理的仲裁案件进行的调解
适用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 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 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 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 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 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考点4 法院调解

调解方法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证人到庭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调解协议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1)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2) 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3) 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4) 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考点5 专业机构调解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对当事人双方均有约束力。目前，具有独立调解规则的专业调解机构并不多。专业调解机构备有调解员名单，供当事人在个案中指定

考点6 和解的类型与效力

类型	(1) 诉讼前的和解 (2) 诉讼中的和解 (3) 执行中的和解 (4) 仲裁中的和解
效力	和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和解协议执行，另一方当事人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根据约定申请仲裁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考点 1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与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行政许可法》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	《行政许可法》规定，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考点2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申请与受理	《行政许可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审查与决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期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续)

听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变更与延续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考点 3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考点4 行政强制的设定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以及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考点5 行政强制的法定程序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的一般程序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续)

行政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	(1) 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2)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考点 6 行政复议范围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有 11 项可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结合建设工程实践,其中 7 种尤为重要: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

(续)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4)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5)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6)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7)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此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	--

(续)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但以上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不能提起行政复议的范围	(1)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起申诉 (2)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应当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7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受案的范围	《行政诉讼法》规定,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1)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对限制人身自由(如强制隔离、强制约束)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3)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	--

(续)

行政诉讼受案的范围	(4)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5)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6)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如伤残抚恤金、遗属抚恤金、福利金、救济金等) (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如财产义务、行为义务，典型表现为乱收费、乱摊派) (8)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9)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不予受理的范围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考点 8 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的时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申请的方式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受理机关	对于行政复议，应当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如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考点9 行政复议受理

审查时间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行政复议申请条件,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可以停止执行的情形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考点10 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其主要类型有:

(1)对于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续)

- (2)对于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3)对于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考点 11 行政诉讼的法院管辖

级别管辖	行政诉讼案件一般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1)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2)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

(续)

级别管辖	(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只管辖本辖区范围内重大、复杂行政诉讼案件
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 12 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起诉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续)

起诉	(2)有明确的被告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4)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行政争议未经行政复议,由当事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起诉
受理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7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考点 13 行政诉讼的审理、判决和执行

审理	《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诉讼期间,除该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 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	---

(续)

判决	法院对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有如下几种： (1)认为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2)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证据不足的 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职权的 5)滥用职权的 (3)认为被告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4)认定行政处罚显失公正(即同类型的行政处罚畸轻畸重，明显的不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 (5)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不能成立，直接判决否定原告的诉讼请求
----	---

(续)

判决	(6)通过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或违法的判决 我国实行二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执行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编. —3 版.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111-48192-8

I. ①2… II. ①全…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074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张 晶 责任编辑: 张 晶 宋 燕

封面设计: 张 静 责任印制:

责任校对: 刘时光

印刷

2014 年 10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140mm × 101mm · 4.5 印张 · 123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48192-8

定价: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 (010) 88361066

教材网: <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 (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 <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 (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 <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 (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